

檔 號：int004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黎枝

電 話：(02)77365894

第一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10086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要點、101年獎勵金申請表、101年國外差旅費及獎勵金差額申請表

(0086945A00_ATTCH1.doc、0086945A00_ATTCH2.doc、
0086945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101年度本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案，請於101年6月30日前報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附件1)業經本部以101年3月8號臺高(一)字第1010020340C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二、本次101年度受理100年7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期間，依前揭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申請案；各校學生如欲申請101年度獎勵金，請依「101年度獎勵金申請表」(附件2)之申請須知說明填具表格，並由學校彙整，於101年6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文報部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100年度業經本部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如於100年7月1日以後獲獎勵之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更高獎項者或出國受獎者，則依「101年度差旅補助費及100年度獎勵金差額申請表」(附件3)之申請說明，由參賽時就讀學校於101年6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文向本部申請。
- 四、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101年12月15日前至少履行下列



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一)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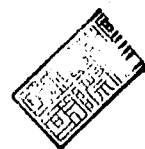
五、相關文件請逕至本部網站/單位介紹/高教司/資料下載
(<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 查閱。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化創藝產學中心)、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101705/15
16:30:3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2/14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八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020340C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促使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昇相關人力素質。

三、申請條件：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獎勵基準：

（一）競賽獎金：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

項 目 等 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 選	入 選
第一等	新臺幣 (以下同) 四十萬元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第二等	二十五萬元	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第三等	十萬元	六萬元	四萬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備 註	該項比賽如無全場大獎、金獎、銀獎、銅獎之區分，則以當年度審查委員會決議額度頒發獎金。					

（二）差旅費補助：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比賽，獲銅獎以上之獎項者，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參加頒獎典禮國外差旅費：

項 目 等 級	補 助 金 額
第一等	艙等：經濟艙 補助往返機票費上限（檢據核實報銷）： 歐洲地區每名四萬元 美洲地區每名三萬元 亞洲地區每名一萬五千元
第二等	
第三等	
備 註	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比賽獲得全場大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出國領獎須由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陪同參加者，指導老師並核發等額之差旅費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各校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有學生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附執行成果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期間，參加附表所列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 （二）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
- （三）為多人共同參賽且老師具名為共同創作者之申請案，一律不予受理。
- （四）申請者須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得獎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部原則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六、經費執行期程：

獎勵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履行義務：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 （一）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核定獲獎勵之學生，應依第四點所定獎勵基準，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備文檢具履行義務證明、印領清冊及收據，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獲獎勵學生之獎勵經費，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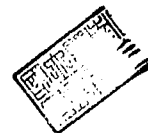
九、成效考核：

本部得評估計畫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計畫或修正計畫內容。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日本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Design Competition Osaka	第一等
3.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NAGOYA DESIGN DO !	第一等
4.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 (IDEA)	第一等
5.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6.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7.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8.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9.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第一等
10.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第一等
11. 荷蘭: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output international student award	第二等

p/14

二、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獎 iF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 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MAU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第一等
4.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三、平面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第一等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第一等
7.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第一等
9.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10.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Communication Arts Design and Advertising Annual Competition	第一等
11. 日本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NAGOYA DESIGN DO !	第一等
12.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第一等
13.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第一等
14.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5.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6. 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Korea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第二等



四、數位動畫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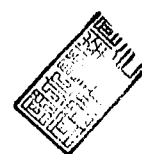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8/14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潛能創意盃..... Image Cup	第一等
9.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10. 義大利 I CASTELLI 動畫影展..... I Castelli Animati Festival	第二等
11.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2.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TALENTE	第一等
--------------------------------------	-----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1 年度獎勵金申請表

※每份限填乙案

基本資料	
姓名	英文: 中文: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校系年級	____大學____學院____系/所____年級 (以報名參賽時為準)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
參賽資料	
參賽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郵寄作品時間為憑)
獲獎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接獲受獎通知為憑)
競賽名稱	英文: 中文:
競賽種類、編號、等級	請參見「獎勵要點」所附「一覽表」填寫： ☐ 一、綜合設計類，編號____，第____等 ☐ 二、產品設計類，編號____，第____等 ☐ 三、平面設計類，編號____，第____等 ☐ 四、數位動畫類，編號____，第____等 ☐ 五、工藝設計類，編號____，第____等
獎項名稱	英文: 中文:
得獎作品名稱	英文: 中文:
共同創作者	☐ 無 ☐ 有____人
指導老師資料	
指導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____大學____學院____系/所____職稱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電子郵件	

申請人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0/14

應繳文件檢查表

- ☐ 1. 目錄
 - ☐ 2. 申請表
 -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 5. 得獎者中英文名字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
 - ☐ 6.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
 - ☐ 7.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 8. 共同創作者之切結書、在學證明、英文姓名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
 - ☐ 9. 得獎作品光碟：
 - (1)綜合、產品、平面、工藝類：300dpi 之 TIF 檔或 EPS 檔，A4 尺寸
 - (2)數位動畫類：DVD 或 VCD
 - (3)申請表電子檔：doc 檔
 - ☐ 10. 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 6 份，裝訂成冊，並附 2 份得獎作品光碟。

申請須知

1. 依據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02034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
2. 申請資格：
 - (1)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本年度受理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期間，依本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申請；101 年 6 月 30 日以後獲獎者，請於 102 年度申請。
3. 審核時程：本部原則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勵學校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審核結果將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金之相關事宜。
4. 審核原則：
 - (1) 一稿多投者擇優領取獎金。
 - (2) 若為共同創作之得獎作品，須取得其他組員同意始得以個人身份申請獎金，申請以一次為限；共同創作人須提出：
 - a) 在學證明 b) 英文名字證明文件 c) 身分證影本
 - (3) 共同創作者如非在學學生(老師、企業等)，或得獎證明之獲獎人與非在學學生共同具名者，不得申請。
5. 郵寄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高教司藍黎枝小姐收，請註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6. 送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7. 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 (1)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

1/14

教學推廣活動。

(2)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8.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101 年度差旅補助費及 100 年度獎勵金差額申請表

※每份限填乙案

基本資料	
姓名	英文: 中文: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校系年級	____大學____學院____系/所____年級 (以報名參賽時為準)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____)
申請國外差旅費資料	
競賽名稱	英文: 中文:
得獎作品名稱	英文: 中文:
100 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文號	
原核定獲獎獎項名稱	英文: 中文:
原核定獲獎獎項等級	☐ 全場大獎 ☐ 金獎(第一名) ☐ 銀獎(第二名) ☐ 銅獎(第三名) ☐ 優選 ☐ 入選 ☐ 無區分
領獎地區	☐ 歐洲地區 ☐ 美洲地區 ☐ 亞洲地區
陪同出國之指導老師資料	
指導老師姓名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____大學____學院____系/所____職稱
指導老師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電子郵件	
申請獎勵金差額資料	
☐ 是，我要申請(續填下表) ☐ 否，無須申請(下表免填)	
最終獲獎獎項名稱	英文: 中文:
最終獲獎獎項等級	☐ 全場大獎 ☐ 金獎(第一名) ☐ 銀獎(第二名) ☐ 銅獎(第三名) ☐ 優選 ☐ 入選 ☐ 無區分

申請人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差旅補助費及獎勵金差額應繳文件檢查表

- ☐ 1. 目錄
 - ☐ 2. 申請表
 - ☐ 3. 去年核定獎勵金之公文影本
 -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 ☐ 6. 得獎者中英文名字證明文件(護照影本或畢業證書等)
 - ☐ 7. 備妥二種以上兼具得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官方得獎證明文件
 - ☐ 8. 得獎作品彩色書面稿(輸出成 A4 尺寸)
 - ☐ 9. 來回機票票根正本、護照影本等相關單據
 - ☐ 10. 陪同出國領取獎金之指導老師，其在職證明及相關資料
 - ☐ 11. 出國領獎之照片光碟：
 - (1) 300dpi 之 TIF 檔或 EPS 檔，A4 尺寸
 - (2) 申請表電子檔：doc 檔
 - ☐ 12. 申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發公文至教育部，已畢業者亦同
- * 申請文件應影印一式 3 份，裝訂成冊，並附 2 份出國領獎之照片光碟。

申請須知

1. 依據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02034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及【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辦理。
2. 申請資格：100 年度業經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以核定公文為憑。
3. 審核時程：審核結果將併同 101 年度申請案核定結果正式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獲獎者辦理請領獎金之相關事宜。
4. 郵寄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高教司藍黎枝小姐收，請註明：「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5. 送件截止日：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6. 如獎項或申請者之資格有任何爭議，以「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指導委員決議為準。

14/14